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DC12002064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查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1 月 18 日透過本府單一陳情案件系統（案件編號：W10-1091119-00094）向本府陳情因違規停車遭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0 月 14 日 DC120020642 號裁處書裁罰，經原處分機關電洽訴願人據其表示欲就其違規停車遭裁罰提起訴願，原處分機關乃以上開本府單一陳情案件資料為訴願案件資料辦理；惟上開資料未具訴願相關法定程式，且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。本府法務局乃依訴願人於單一陳情案件系統所載地址（臺北市內湖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以 109 年 11 月 25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96091908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